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419004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3-7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4190048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美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美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康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康美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530,104,709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8 元/股，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398505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1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4,323,010.47 元（含税）后，净筹得人民币 8,055,676,98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08,849.65 元，合计人民币 8,058,185,839.18 元。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8,055,676,989.53	40,042,792.50	4,955,676,989.53	3,140,042,792.50	-

注：项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包含了开户费 9,000.00 元及手续费 7,149.5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已按照规定,分别在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建设银行普宁支行、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489016100018800004432	-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普宁支行	44050179030100000116	-	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1035600040002970	-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910585	-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559768	-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50218	-	活期存款
合 计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805,5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00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9,57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00.00	-	2,106.1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5,567.70	505,567.70	304,004.28	509,571.98	100.79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5,567.70	805,567.70	314,004.28	809,571.98	100.50	-	2,106.13	-	-
合计		805,567.70	805,567.70	314,004.28	809,571.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805,567.70万元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4,004.28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无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 事 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52914034423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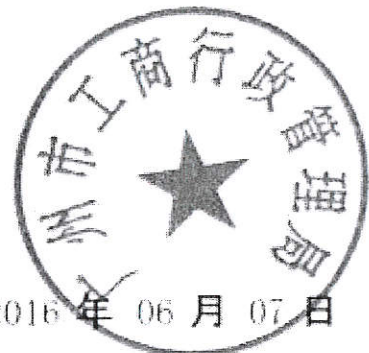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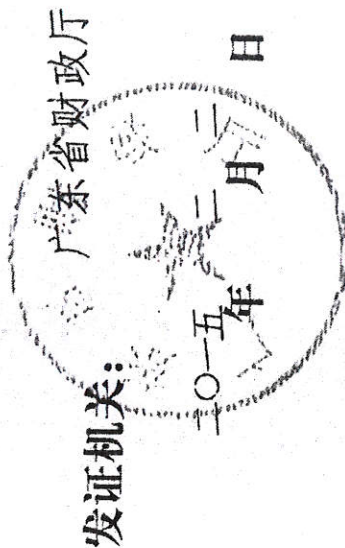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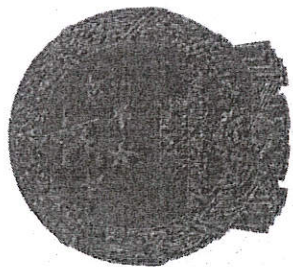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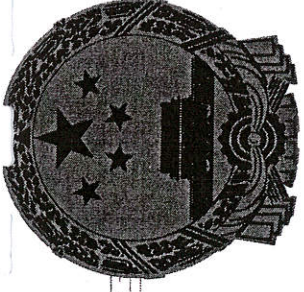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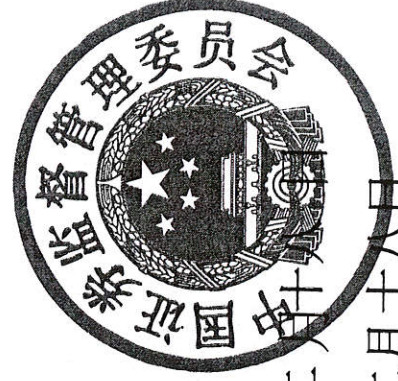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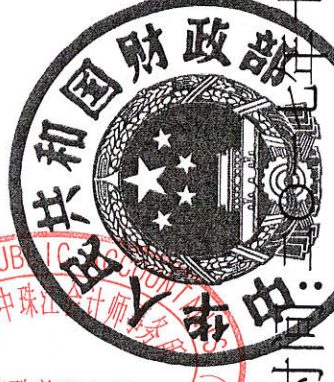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杨文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0428081
 Identity card No.



杨文蔚(4401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1001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y /m /d

姓名 张静璃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503256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字[2011]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日
/y /m /d



张静璃(4401000100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33

年 月 日
/y /m /d